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的计划

为持续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根据区双随机办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工作作如下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二）抽查对象：汽车加气站企业、3000 平方米以下在建建筑工程项目。

二、抽查内容

对汽车加气站企业安全运营情况及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进行检查；对 3000 平方米以下在建建筑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执法检查。

三、抽查流程

（一）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的抽取。牵头科室组织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二）被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尽量同时实行综合检查。

（三）实施检查方式。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对被检查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程序进行检查；无需实地核查的，可对企业实施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采取邮寄专用信函方式核查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接受检查。

（四）抽查检查措施。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现场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帐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 可以依法采取的其他抽查检查措施。

（五）检查结果处理。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抽查检查时，要及时按相关要求填写检查记录表，记录表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

（六）结果公开。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牵头科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各牵头科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一单两库一细则”为基础，坚持全面覆盖、规范

透明、问题导向、的原则，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各牵头科室应及时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负责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和涉及本部门的部门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牵头科室要结合本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强宣传培训，各牵头科室负责本部门的抽查检查业务培训，原则上应在检查之前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